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4屆第1次理事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05月03日（星期三）18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鄭祺怡

紀錄：余秀雲

出席：如簽到冊

請假：

列席：如簽到冊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15人，已出席13人、請假2人、列席2人，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二、確認議程：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紀錄(附件一，頁4-5)。

第3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6)。

四、工作報告：

第4屆第1次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三，頁6-10）

五、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選舉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案。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21條第1項規定：「置副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2. 本會章程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3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辦法：請選舉副理事長1人及常務理事3人。

決議：1.推選副理事長：林泰源老師(同意：8票、反對：1票)。

2.常務理事：洪進源老師(2票)、張孟育老師(5票)、葉明政老師(5票)

編號：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聘任案。

說明：1. 本會章程第28條第1項：「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1人，秘書若干人，另設各處，負責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教學研究、法規服務、福利服務

等業務；各處置主任1、副主任1至2人、專員若干人。會務人員均由理事會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會務編制暨工作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附件四，頁11-12)。

2. 本會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3. 本會章程第 28 條第 3 項：「理事長提名前項專職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姻親關係。」

辦法：提請理事會同意余秀雲小姐為本會秘書長、游瑾文小姐為本會秘書兼任會計。各處主任、副主任於理事會中討論。

決議：1. 秘書處：秘書長余秀雲、秘書兼會計游瑾文。

2. 總務處：主任林泰源老師、副主任洪進源老師。

3. 資訊宣傳處：主任葉明政老師、副主任陳信宏老師。

4. 組織處：主任方世齡老師、副主任鐘玉芬老師。

5. 政策處：主任鄭嘉偉老師、副主任張孟育老師。

6. 集體協商及法規處：主任吳昌倫老師、副主任陳明輝老師。

7. 教學研究處：主任沈秀樺老師、副主任陳麗耕老師、黃新民老師。

8. 福利服務處：主任陳怡帆老師、副主任俞雅珊老師。

9. 文學小組：主任凌春痕老師。

(同意：12票；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會務顧問聘任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8條第4項：「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辦法：依章程之規定，擬聘請立法委員陳歐珀、宜蘭縣議員黃適超、宜蘭縣議員吳秋齡、宜蘭縣議員孫湯玉惠、宜蘭縣議員黃素琴、宜蘭縣議員薛呈懿擔任本會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1票；反對：0票)

編號：4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會務法務顧問聘任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28條第4項：「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議聘為顧問。

辦法：依章程之規定，擬聘請張培源老師擔任本會法務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1反對：0票)

編號：5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研訂本會各次理事會會議召開時間及邀請全教總理事列席理事會議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38條第1項第2款：「理事會：定期會議3個月開會一次……」第4款：「監事會：每3個月召集一次……」，為俾利理事會及監事會進行各項會務之聯繫，以及理事和監事安排行程，建請同時召開，並預作規畫。

辦法：依本會章程規定，預訂每3個月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時間固定在當月第4週星期三晚上6時。召開日期依序為106年5月3日、106年8月23日、106年11月22日、107年3月28日、107年6月27日、107年9月26日、107年12月26日、108年2月27日(準備改選事宜需提早)。

決議：修正召開日期為106年5月3日、106年8月16日、106年11月22日、107年3月7日、107年6月6日、107年9月26日、107年12月26日、108年3月6日，餘照案通過。(同意：11票；反對：0票)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06年2月、3月、4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說明：本會106年2月、3月、4月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完成，經會計查核無誤(附件五，頁13-33)。

辦法：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10票；反對：1票)

編號：7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同意本會國中小團約及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小組成員案。

說明：因應團體協商程序需求，建議推派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小組成員。

辦法：請推派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小組成員。

決議：1. 本會國中小團約代表及小組成員為鄭嘉偉、朱堯麟、林義德、林泰源、吳昌倫、黃新民、方世齡、胡玉琦、李慎文、梁家鳴、張培源、陳明輝、葉明政、鄭祺怡、沈秀樺。

2. 本會高中職團約代表及小組成員為推派林清松、鄭祺怡、洪進源、陳怡帆、朱堯麟、張培源、吳昌倫，其餘由各高中職分會推派代表。

(同意：12票；反對：0票)

編號：8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推派本會專業發展基金補助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依本會專業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審議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任期與本會理事同。」

辦法：建議委員由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一名、教學研究處主任、集體協商及法規處主任共5位擔任。

決議：推派林泰源、梁家鳴、蘇俊隆、沈秀樺、吳昌倫。

(同意：12 票；反對：0票)

編號：9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推派本會擔任全教總會員代表案。

說明：106年6月17日全教總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應有權數3權，請推派會員代表。

辦法：推派3位會員代表。

決議：推派鄭祺怡、鄭嘉偉、洪進源。

(同意：11 票；反對：0票)

六、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昌倫

案由：推派本會登記全教總理監事候選人。

說明：為與全教總保持密切關係，請推派登記全教總理監事候選人。

辦法：推派理事、監事候選人各一位。

決議：推派鄭祺怡登記理事候選人，朱堯麟登記監事候選人。

(同意：11 票；反對：0票)

七、散會：

主席：鄭祺怡

紀錄：余秀雲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3月8日（星期三）18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

紀錄：余秀雲

出席：如簽到冊

公假：

列席：如簽到冊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15人，已出席10人，請假5人，列席2人，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二、確認議程：

一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8次理事會紀錄。

第3屆第8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無異議認可。

四、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團約小組及理事長

案由：追認林清松老師為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案。

說明：依團體協約法第8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追認林清松老師自106年2月23日起為本會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同意：7票，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補推薦本會第4屆理事候選人一名案。

說明：本會依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理事會於106年2月22日第3屆第8次理事會推薦9位理事，然謝雯婷老師(凱旋國小)婉拒推薦。

辦法：請補推薦本會第4屆理事候選人一名。

決議：推薦理事：鄭嘉偉(光復國小)。(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研商本會第4屆理事長候選人案。

說明：

1.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會員符合章程規定，欲登記為本會理事長之候選人，須於登記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領填候選人登記表乙份辦妥登記手續。
2. 依本會章程第21條，理事長無人登記時，由理事互選之，不受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限制。

辦法：為避免理事長無人登記，請推薦本會第4屆理事長候選人。

**決議：理事會推薦人選：鄭祺怡(公正國小)、林泰源(復興國中)。
(同意：9票，反對：2票)**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9：30

【附件二】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日期：106年04月26日

案別	議案	決議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理 3-3 臨 -1	追認林清松老師為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案。	追認林清松老師自106年2月23日起為本會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3 臨 -2	補推薦本會第4屆理事候選人一名案。	推薦理事：鄭嘉偉 (光復國小)。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3-3 臨 -3	研商本會第4屆理事長候選人案。	理事會推薦人選： 鄭祺怡(公正國小)、 林泰源(復興國中)。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附件三】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4屆第1次暨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1屆第1次理事會工作報告 (1060223~1060503)**

一、會員動態：

(不公開事項)

二、會務工作：

1. 團體協約：

1. 法律諮詢：105年共計9件：已結案9件。
2. 發出多份公文至勞動部、立委說明團約期程。
3. 02/23於台中國教署召開高中職團體協商會議，吳昌倫、張培源、林清松老師代表出席。
4. 02/23於本會與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勞動關係司黃琦雅會專門委員會談國中小團約，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5. 02/23於縣府與吳澤成縣長、李岳儒秘書、勞動部黃琦雅專門委員、勞工處黃玲娜處長、勞資科洪雅玲科長、教育處簡菲莉處長、林麗玲科長、陳心儀科員~會談國中小團約會議，朱堯麟、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6. 04/17於教育部國教署商談高中職教育事務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7. 04/18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召開104年勞裁字第59號~第3次出庭，林清松老師代表。
8. 05/25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召開104年勞裁字第59號言詞辯論會議。

2. 全教總：

1. 03/07 全教總秘書長劉欽旭及福利部主任陳有文、林清松老師拜訪本會，朱堯麟、陳麗耕、陳信宏、林清松老師代表出席。
2. 03/11 於台北召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說明會，沈秀樺、詹青蓉、陳麗耕、謝雯婷、林妤鎂、黃新民、陳麗馨老師代表出席。
3. 03/17-03/18 於台北召開全教總以及全教會共同辦理高中職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羅東高中陳怡帆老師代表出席。
4. 03/19 於台南召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輔導講師組訓及共識營，朱堯麟、沈秀樺、陳麗馨老師代表出席。

5. 03/22 於全教總會議室召開高中職團體協商會議，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6. 03/24 於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辦，全教總召開 106 年度第一次集體協商工作坊，方世齡老師、鄭祺怡老師代表出席。
7. 03/30 於全教總討論宜蘭縣府所提北高行訴訟之答辯及訴狀研擬方向，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8. 04/12 於光復國小二樓會議室承辦全教總咱糧學堂「咱糧教學分享會」。
9. 04/24 全教總召開記者會要求國會嚴審法案落實基金永續世代共榮，黃新民老師代表出席。
10. 04/26 全教會教支系統會議，沈秀樺老師代表出席。

3. 本縣議題：

1. 02/23 總統教育獎評審委員實地訪視，凌振峰老師代表出席。
2. 02/24 於羅東國中校史室召開總統教育獎評審委員書面審查，凌振峰老師代表出席。
3. 03/09 於光復國小 4 樓輔諮中心與教育處學管科長討論專任輔導教師事宜，朱堯麟、俞雅珊、方世齡、黃新民老師代表出席。
4. 03/17 於縣史館 2 樓選舉委員會會議室召開公開授課原則研商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5. 03/24 於教育處商談復興國中相關事宜，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6. 04/07 於縣府召開校長遴選甄選及儲訓制度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鄭祺怡老師代表出席。
7. 04/08 縣府召開校長遴選說明會。
8. 04/11 本會召開校長遴選說明會。
9. 04/15-04/16 校長遴選~於縣府第五會議室。
10. 04/19 於文化國中年金到校說明會，朱堯麟老師、鄭嘉偉老師代表出席。
11. 04/19 宜蘭縣 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作業，方世齡老師代表。

12. 04/20 於縣府研商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會議，朱堯麟、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4. 教審會：

04/28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7屆第3次會議，林義德老師、鄭祺怡老師代表出席。

5. 召開會議：

召開 02/22、04/19 兩會理監事會、03/29 兩會第 15 次常理會；01/03 兩會第 2 次臨時監事會；01/04 幹部會議；04/22 兩會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02/22、03/01、03/08、03/15、03/22、03/29、04/05、04/12、04/19 幹部會議。

6. 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會議：

1. 03/20 召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研討會議，朱堯麟、陳宣霖、黃新民、沈秀樺、陳麗耕、陳麗馨、林姵鎂、詹青蓉老師代表出席。

2. 04/24 召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研討會議，朱堯麟、陳宣霖、黃新民、沈秀樺、陳麗耕、陳麗馨、林姵鎂、詹青蓉、謝雯婷、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3. 04/29 「Google 沖泡的學思達咖啡」研習。

【集體協商及法規處】

1. 法律諮詢：105 年共計 9 件：已結案 9 件。

2. 03/22 於本會召開國中小團約小組會議。

【福利服務處】

新增福利廠商，

1. 宜蘭頭城妍海地帶民宿~訂房 9 折、包棟 85 折

廠商電話：0963-413-434

廠商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六段 51 巷 36 號

2. 宴香天~九折

廠商電話：039-575-121

廠商地址：羅東鎮東宜三路 49 號

【總務處】

協助組織處整理各分會會長(連絡人)Line 資料，以鄉鎮區別建立資料群組 line，陸續邀請會員教師加入群組。

【教學研究處】

1. 04/12 於光復國小二樓會議室承辦全教總咱糧學堂「咱糧教學分享會」。

2. 04/29 「Google 沖泡的學思達咖啡」研習。

【資訊宣傳處】

會員群組信箱，已經更新至目前最新的資料。

【特教委員會】

1. 03/04 於羅東玩逗樹辦理~本會 106 年度特殊教育活動座談會，邀請陳杉吉老師 針對特教相關法規專業知能議題討論。
2. 03/11 於台中召開全教總特殊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林玉芬老師代表出席。



【附件四】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編制暨工作準則

100年6月23日第1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28條、第29條第2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行政組織架構、專職人員編制、工作權責等事項，除法令及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總務處、資訊宣傳處、組織處、政策處、教學研究處、福利服務處、集體協商及法規處、文學教育小組等單位，秘書處置秘書長1人、秘書1至4人，其餘各處各置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及專員若干人，其工作職掌及員額之配置表（如附件），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第四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第五條 本會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本會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之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屬繼續性工作雇用之專職人員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

本會各類會務人員有違反法令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權益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理事長得立即予以停職。

第六條 理事長得因會務工作需要，於配置表範圍內機動調整各部門單位之人力配置或進行職務輪調。

第七條 臨時或新增會務工作，理事長得逕行分配至相關單位或成立任務編組，並得於會務預算額度內，增聘臨時工作人員處理。

第八條 本準則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後實施，修正亦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務編制暨工作職掌配置表

單位名稱	工作職掌	編制員額	備註
秘書處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督導秘書及業務。會計業務、出納業務，經常性會務工作，會籍管理及檔案管理。各項會議聯繫及紀錄。	秘書長 1 人 秘書 1-4 人	秘書長及秘書由專職或兼職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總務處	總務業務、財務管理、會辦空間經營管理、活動支援與協助；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資訊宣傳處	建構網站與網頁更新、電子報、FB 及社群網站管理；辦理資訊運用之推廣、研習培訓活動；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組織處	會員關懷服務；文宣資料之蒐集事項；組織工作發展事項；舉辦幹部研習；與各公私單位聯繫；其他有關組織發展事項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政策處	本會政策說明事項；本會刊物出版事項；國內外教育政策及教師工會會務發展；研擬各項政策。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集體協商及法規處	聘約準則團體協約之研修事宜；教育及勞動法規之蒐集、研修、協商等工作；會員申訴、調處及救濟；法律諮詢；其他有關法制業務。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專員若干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教學研究處	課程、教材、教學方法及評量之研究與整理；辦理教師研習、提昇專業知能；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事項。	主任 1 人 副主任 2 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福利服務處	會員福利、系統建置、基金管理等相关工作辦理、舉辦康樂活動事項、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專員若干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文學教育小組	辦理各項文學教育推廣活動；建置文學教育教學資源、其他有關文學教育推廣事項。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附件五】

106年2月、3月、4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
(不公開事項)

